

2025 年度闵行区华漕镇财政支出 项目绩效（后）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5 年“一网统管”移动设备服务费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委托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财政所

评价机构：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摘 要	3
绩效评价报告	9
一、项目概况	9
(一)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9
(二) 项目立项依据	12
(三) 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3
(四)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8
(五)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1
(六)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23
(七) 利益相关方	26
(八) 其他	2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6
(一)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26
(二) 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28
(三) 评价指标体系	30
(四) 评价方法及等级	35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40
(一) 评价结论	40
(二) 绩效分析	40
(三) 具体指标分析	43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5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51
(二) 存在问题	52
(三) 相关建议	54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55

摘 要

●项目概述

为贯彻市委、区委关于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部署，自2022年起，根据“谁使用、谁管理、谁付费”的要求，闵行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将不再为各街镇配发“一网统管”移动端。由各街镇根据《关于印发〈闵行区街镇“一网统管”移动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闵城运〔2021〕20号）要求，将“一网统管”移动端及网络运行与维护经费纳入年度专项预算，充分保障“一网统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据此华漕镇城运中心申请“一网统管”移动端设备服务费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推进“前端处置为主，联动协调为辅”的工作机制，强化前端管理和联勤联动，提升新形势下网格巡查与督查队伍的实战能力，在持续做实居、村、街面、拓展四类网格前端发现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网格巡查与督查队伍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加强街面网格“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早报告”前端快速处置，降低群众投诉案件数量、提高先行发现率和满意率。

2025年“一网统管”移动端设备服务费项目主要包括移动端设备城管通手机通信费、移动端设备单兵和华漕镇智能端单兵三项内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436,479.00元，年中调整减少预算金额272,134.60元，预算调整率为62.35%。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164,344.40元。2025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164,344.4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评价结论

项目最终得分88.68分，绩效评级为“良”。其评价基本结

论如下：项目整体运行良好，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但存在部分绩效目标不明确、合同存在瑕疵和长效管理有待完善的问题。

●绩效分析

决策：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依据充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算测算依据充分，但是仍然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绩效目标不够细化且内容不够完整，未能体现整个项目的产出目标；绩效指标有待细化，缺乏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等。

过程：项目预算调整率偏高为 62.35%，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单位已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但资金使用中存在与预算批复期限不一致、与预算申报内容不完全匹配的情况，资金使用不够规范；签订的合同不够规范，合同存在瑕疵；档案管理不够健全，未对项目资料立卷成册。

产出：产出数量方面：2025 年实际为 106 部城管通手机、14 台移动终端设备（单兵）和 60 台智能终端单兵提供电信流量服务，各智能终端、单兵配备给各居村、网格和市场化巡查人员，用于日常巡查、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的指挥调度和视频连线等。

效益：通过项目实施，规范网络巡查与督查队伍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提升网格化监督队伍业务能力，降低有责投诉案件。

●主要绩效

1、通信服务稳定，保障网格化巡查工作需求

全年统一管理 24 部专职网格巡查城管通、82 部兼职网格巡查城管通、14 台移动终端设备单兵和 60 台华漕镇智能端单兵对讲设备，覆盖全区所有街镇、村居网格单元，终端在线率稳定维持 99.7% 以上。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移动端实时上报辖区城市管理问题至

城运中心；将平台下发案件现场真实性核查、影像资料及时回传；完成已办结案件现场复核核验；应急时段依托移动端实现远程监控、一网调度、联动处置。通过项目的实施，全年全域一网统管移动端、单兵对讲设备网络通畅、功能完备，定位取证、工单上报、可视化连线、视频会商全模块运行正常，无批量断网、功能故障问题，全天候适配日常巡查、应急值守工作。

2、多方协同联动，网络巡查高效有序

依托移动端赋能，构建专职+居村兼职+市场化第三方三级巡查队伍，制定量化采集考核标准，全年规范完成自发自处、流转核查案件报送，轻微市容、设施类问题现场闭环处置，上级督查案件核查办结高效有序。

3、依托一网统管移动终端 构建全域网格闭环治理体系

依托全镇五大综合网格、居村自治网格、街面拓展网格全域治理体系，依托一网统管移动端终端，落实网格巡查闭环工作：网格员对责任网格部件、城市问题常态化巡查上报，轻微问题当场处置整改；补齐居、村、街面网格巡查盲区，实现城市问题巡查上报全覆盖、零死角、应发现尽发现。同步承接城运平台派单核查、跨部门联勤联动处置工作，依托移动端可视化指挥功能，联动城运中心、职能部门、一线网格，远程调取现场画面、调度就近执法力量快速处置，打通三级治理联动通道；防汛防台、应急处置等特殊时段，移动端单兵设备兼具视频会议功能，保障上下级指令实时上传下达，筑牢镇级城市运行数字化治理底座。

4、构建标准化服务体系，压实全链条保障责任

项目实施分级定岗，压实网格巡查履职责任。落实“多格合一”管理机制，配齐五大网格专职巡查人员、专属网格联络员，

划分属地巡查责任片区，明确巡查、上报、核查、自处全流程职责，补齐居村、街面网格巡查分工短板，筑牢前端治理第一道防线。

●存在问题

1、项目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不足，预算调整率偏高为 62.35%

2025 年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436,479.00 元，年中调整减少预算金额 272,134.60 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64,344.40 元，预算调整率为 62.35%。项目预算管控精细化不足，预算调整率偏高。项目实施时，实际支出为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共计 13 个月的网络通信费，与预算编制内容不完全匹配。预算编制预判性不足、周期测算不精准，前期未统筹分析镇长办公会上会周期、财政年末关账节点、跨月度结算等客观因素，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不足，预算执行偏差较大，资金事前管控能力有待提升。

2、现有部分网格化管理制度滞后、失效

经查看项目资料发现，现有网格化管理制度滞后失效，项目长效机制方面待进一步加强。目前网格考核、终端使用、人员管理沿用老旧管理制度，部分条款适配早期网格模式、旧版一网统管移动端功能，制度年限久远、内容已过期，未贴合当下多格合一、移动端可视化调度、应急联动、区级最新考核标准，制度约束力、指导性不足，无法适配现阶段网格数字化巡查、终端运维管理工作要求。比如《华漕镇网格化绩效管理实施意见（试行）》（闵华府发〔2024〕3 号），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开始试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制度已失效，尚未更新。

3、网格巡查全域覆盖存在盲区，重点区域排查效率偏低

经对项目人员访谈、社会调查发现，网格巡查全域覆盖存在

盲区，重点区域排查效率偏低。一是空间巡查有短板，辖区厂房、仓储库房、园区边角空地、沿街后场、围挡隐蔽区域属于管控薄弱点位，此类区域位置偏僻、出入口隐蔽、日常人流量低，网格员常规沿街巡查难以覆盖；二是巡查履职流于形式，村居网格、拓展网格开展违建改建、环境乱象专项排查时，存在被动应付、点位走马观花巡查问题，直接填报零隐患、零问题台账，未开展入户、入厂区实地踏勘；三是责任管控不到位，网格人员风险预判能力薄弱，对厂房内部隔断改建、仓库违规堆物、违规仓储等隐蔽性违法行为辨识度不足，主动排查、深挖隐患能力欠缺，多次出现网格自查零上报、区级专项督查现场查实违规改建、杂物乱堆、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引发属地履职扣分、属地责任倒查。

● 评价建议

1、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

建议项目单位精准做实预算编制，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一是优化预算测算口径，后续一网统管移动端服务费项目，摒弃固定12个月标准化测算模式，提前联动党政办、财政所分析年度上会节奏、财务关账时限，预判跨月履约、延期支付风险，按预估实际履约周期测算预算金额，杜绝12个月固化测算、13个月实际支付的周期错配问题；二是前置费用摸排，年初对接电信运营商摸排全年流量扩容、终端应急维保、专项应急通信增量费用，足额纳入年初预算，减少后期补差调增金额；三是严控预算调整幅度，建立运维费用月度对账预警机制，动态管控服务费支出，将后续同类项目预算调整率管控至合规区间，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与资金事前管控能力。

2、迭代更新网格化配套管理制度

建议项目单位梳理废止过期、老旧网格管理、移动端使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文件，对标区级一网统管管理规范、新版移动端运维要求、全镇网格新格局，修订全新网格化绩效管理、终端使用管理、应急联动管理三项制度，补齐制度短板，以新规制度规范人员履职、设备使用全流程。

3、补齐巡查盲区，压实重点点位闭环巡查责任

建议项目单位补齐巡查盲区，压实重点点位闭环巡查责任。一是建立重点点位台账建档管理，由镇城运中心联合城建、安监、园区管理部门，全域摸排辖区厂房、仓库、闲置地块、隐蔽边角区域，建立一区域一档重点巡查点位清单，明确属地网格包干责任人、每周巡查频次，取消重点区域自主零上报权限，所有点位必须上传现场踏勘影像佐证，杜绝虚假零报告。二是实行分类差异化巡查模式，沿街公共区域实行常态化流动巡查，厂区、仓库实行每月入户踏勘专项巡查，边角空地实行定点打卡巡查，依托一网统管移动端定位打卡、轨迹留存功能，核验网格员巡查真实性，杜绝线上代打卡、线下未巡查问题。三是联动职能部门联合辅巡，每季度联动城管、安监、市场所开展厂区联合排查，同步开展网格员隐患识别实训，提升网格员辨别违规改建、违规仓储、堆物隐患能力，从源头提升前端隐患发现能力。四是绑定考核追责机制，区级督查发现网格属地隐蔽隐患问题，倒查网格巡查履职记录，扣除对应网格月度绩效分值，倒逼网格员做实全覆盖巡查工作。

2025 年“一网统管”移动端设备服务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 号）、《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 号）等文件的规定，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和完善预算单位的财政预算管理工作，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财政所委托，根据上海市及闵行区绩效评价有关文件及相关规定，采用因素分析法，采取数据对比，标准和抽样调查相结合，同时辅以访谈、研讨等方法，对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华漕镇城运中心”）实施的 2025 年“一网统管”移动端设备服务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1. 项目立项背景

随着城市化进程持续加快，城市运行要素愈发复杂、治理场景日趋多元，传统城市治理模式的短板逐步凸显。以往城市管理工作中，各职能部门系统独立运行、数据互不互通、治理权责分散割裂，形成大量“数据孤岛”和治理盲区，面对各类城市问题，普遍存在多头对接、响应滞后、协同不畅、推诿扯皮等问题，碎片化治理模式难以适配现代化城市高效、精准、全域的治理需求。

在此背景下，数字化智慧治理模式应运而生，“一网统管”体系成为破解传统治理难题、推动城市治理现代化的核心抓手。

“一网统管”全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是我国数字政府建设的核心组成部分。该模式于2019年由上海率先试点创新，经过落地实践与迭代优化后在全国全面推广。“一网统管”是以城市运行中心为实体依托，以统一数据底座和智能指挥平台为核心支撑，以标准化事件闭环管理为牵引，统筹全域网格资源与治理事项清单，贯通市、区、街镇、社区网格四级治理单元，构建起“一网感知、一网调度、一网处置、一网考核”的全域治理新格局，最终实现“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的治理成效。在整体架构上，“一网统管”采用成熟的“1+1+N”体系架构，架构清晰、权责明确、覆盖全面。“一张感知与数据网”是基础底座，横向全面整合公安、城管、应急、交通、水务、环保、综治等各职能部门的业务数据和管理系统，打破部门壁垒；纵向打通四级治理体系，实现治理资源纵向贯通，同时依托各类视频监控、智能传感器、移动巡查终端，全域采集城市人、车、物、事、地、组织等核心要素信息，实现城市运行态势实时感知、动态监测。“一个指挥中枢”即各级城市运行中心，依托可视化综合大屏，集中实现城市态势总览、风险智能预警、事件清单管控、跨部门调度、全过程督办监管等核心功能，是城市治理的“智慧大脑”和指挥核心。“N类应用场景”是落地载体，全面覆盖城市治理核心领域，包含市容秩序、违建管控、渣土管理、垃圾分类等城市管理场景，防汛防火、燃气安全、大客流管控、极端天气应对等应急安全场景，12345热线诉求、物业纠纷、民生投诉等便民服务场景，以及网格巡查、矛盾调解、流动人口管理、生态环保治理等社会治理

场景，全方位覆盖城市运行各类场景。

为了加强城市管理，方便街面网格、社区网格信息采集而开发的“一网通管”体系，需借助于手机平台、移动终端，通过手机的网络、拍照、录音、定位等功能上报信息，依托可视化指挥系统，呼叫基层网格上传问题现场的实时图像，远程指挥调度就近的执法力量进行快速处置，实现城运平台、职能部门与基层网格之间无缝衔接。在防汛防台、疫情等特殊时期也可将升级后的移动终端和单兵设备作为视频会议接入终端，及时对工作要求和网格情况进行上传下达。

“一网统管”体系建成了“一屏观全域、一网管到底”的模式，移动端作为基层网格员、执法人员、应急队伍的核心作业工具，设备统一管理、运维保障、安全管控成为项目落地的必备支撑。“一网统管”移动端设备服务项目是国家数字治理战略落地、城市治理模式转型与移动互联网技术成熟三重驱动下的必然产物，核心为破解传统治理“条块分割、响应滞后、效能偏低”痛点，以移动化、智能化手段支撑“一网统管”体系闭环运行。

为贯彻市委、区委关于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部署，自2022年起，根据“谁使用、谁管理、谁付费”的要求，闵行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将不再为各街镇配发“一网统管”移动端。由各街镇根据《关于印发〈闵行区街镇“一网统管”移动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闵城运〔2021〕20号）要求，将“一网统管”移动端及网络运行与维护经费纳入年度专项预算，充分保障“一网统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据此华漕镇城运中心申请“一网统管”移动端设备服务费项目，用于支付“一网统管”移动端及网络运行与维护经费。

2. 立项目的

使用专用移动终端可以将所辖范围内发现的问题部件或事件，通过移动网络以文字、图片、语音等方式传送给城运中心平台，由城运平台进行任务的派遣并由专业部门出来问题。应对紧急突发状况，严格遵循“首接报告、属地负责、协同处置、科学精准、快速高效”原则，通过可视化指挥系统，呼叫各职能部门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现场的实时图像，远程指挥调度，进行快速处置。

（二）项目立项依据

- 《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管理办法》（2013 年市政府令第 4 号）
- 《闵行区城市综合管理“大联动”工作巡查督查实施意见》（闵委办发〔2016〕4 号）
- 《关于印发〈闵行区城市网格化专职巡查员服装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闵网格办〔2017〕11 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格巡查督查队伍规范化管理的通知》（闵网格办〔2019〕4 号）
- 上海市闵行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城管通手机套餐管理规定〉的通知》（闵城运〔2020〕8 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格巡查与督查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闵城运〔2021〕7 号）
- 《关于印发〈闵行区街镇“一网统管”移动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闵城运〔2021〕20 号）
- 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文件《华漕镇网格化绩效管理实施意见（试行）》（闵华府发〔2024〕3 号）（制度已失效）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一网统管”移动端设备服务费项目主要包括移动端设备城管通手机通信费、移动端设备单兵和华漕镇智能端单兵三项内容，年初预算金额为 436,479.00 元。2025 年项目预算测算情况如下表：

表 1-1：2025 年项目预算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预算金额	备注
“一网统管” 移动端 设备服 务费	移动端设 备城管通 手机通信 费	专职网格 巡查城管 通	24 部	252 元/月/部	72,576.00	
		兼职网格 巡查城管 通	82 部	100 元/月/部	98,400.00	
		小计	106 部		170,967.00	
	移动端设备单兵		14 台	299 元/月/部	50,232.00	
	华漕镇智能端单兵		60 台	299 元/月/部	215,280.00	合同服务期 2023.11-2025.11
	合计			436,479.00		

注：上表中移动端设备城管通手机通信费明细金额合计应为 170,976.00 元，因实际预算合计数为 170,967.00 元，本报告中相关金额均以 170,967.00 元为准。

2. 项目预算调整情况

2025 年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436,479.00 元，年中调整减少预算金额 272,134.60 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64,344.40 元，预算调整率为 62.35%。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2025 年“一网统管”移动端设备服务费项目预算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网统管”移动端设备服务费	移动端设备城管通手机通信费	170,967.00	-23,367.60	147,599.40
	移动端设备单兵	50,232.00	-33,487.00	16,745.00
	华漕镇智能端单兵	215,280.00	-215,280.00	0.00
合计		436,479.00	-272,134.60	164,344.40

3. 项目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436,479.00 元，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164,344.40 元。2025 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 164,344.4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2025 年项目预算及实际支出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一网统管”移动端设备服务费	移动端设备城管通手机通信费	170,967.00	147,599.40	147,599.40	100%
	移动端设备单兵	50,232.00	16,745.00	16,745.00	100%
	华漕镇智能端单兵	215,280.00	0.00	0.00	—
合计		436,479.00	164,344.40	164,344.40	100%

（1）移动端设备城管通手机通信费支出情况

2025 年移动端设备城管通手机通信费根据中国电信每月通信账单支付费用。年初预算数 170,967.00 元，调整减少 23,367.60 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47,599.40 元。2025 年实际支出 147,599.4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经查看电信账单，实际支付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的通信费，明细情况如下表：

表 1-4：城管通手机通信费支出明细情况表

账单日期	账单费（元）	账单约定最后付款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18.10	2025.2.28

账单日期	账单费（元）	账单约定最后付款日期
	8,220.00	2025.2.28
2024 年 11 月	3,118.10	2025.2.28
	8,238.10	2025.2.28
2024 年 12 月	3,118.10	2025.2.28
	8,226.50	2025.2.28
2025 年 1 月	3,138.10	2025.3.2
	8,483.90	2025.3.2
小计	45,660.90	付款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2 月	3,118.10	2025.5.12
	7,748.30	2025.5.12
2025 年 3 月	3,118.10	2025.5.12
	8,235.50	2025.5.12
2025 年 4 月	3,195.90	2025.5.31
	8,210.70	2025.5.31
小计	33,626.60	付款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
2025 年 5 月	3,148.10	2025.7.8
	8,200.40	2025.7.8
2025 年 6 月	3,148.20	2025.7.31
	8,254.60	2025.7.31
小计	22,751.30	付款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
2025 年 7 月	3,148.10	2025.8.31
	8,209.40	2025.8.31
小计	11,357.50	付款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8 月	3,148.50	2025.10.29
	8,166.00	2025.10.29
2025 年 9 月	3,252.10	2025.10.31
	8,325.40	2025.10.31
2025 年 10 月	3,148.10	2025.11.30
	8,163.00	2025.11.30
小计	34,203.10	付款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合计	147,599.40	

（2）移动端设备单兵通信费支出情况

2025 年移动端设备单兵通信费根据中国电信每月通信账单支

付费用。年初预算数 50,232.00 元，调整减少 33,487.00 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6,745.00 元。2025 年实际支出 16,745.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经查看电信账单，实际支付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的通信费，明细情况如下表：

表 1-5：移动端设备单兵通信费支出明细情况表

账单日期	账单费（元）	最后付款日期
2024 年 10 月	4,143.00	2025. 2. 28
2024 年 11 月	4,143.00	2025. 2. 28
2024 年 12 月	769.00	2025. 2. 28
2025 年 1 月	769.00	2025. 3. 2
小计	9,824.00	付款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2 月	769.00	2025. 5. 12
2025 年 3 月	769.00	2025. 5. 12
2025 年 4 月	769.00	2025. 5. 31
小计	2,307.00	付款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
2025 年 5 月	769.00	2025. 7. 8
2025 年 6 月	769.00	2025. 7. 31
小计	1,538.00	付款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
2025 年 7 月	769.00	2025. 8. 31
小计	769.00	付款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8 月	769.00	2025. 10. 29
2025 年 9 月	769.00	2025. 10. 31
2025 年 10 月	769.00	2025. 11. 30
小计	2,307.00	付款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合计	16,745.00	

（3）华漕镇智能端单兵通信费支出情况

华漕镇智能端单兵通信费按照与中国电信签订的服务协议支付费用。2023 年 8 月 24 日镇长办公室审议，服务的协议期为二年。自 2025 年 6 月起，按照电信每月通信账单支付，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账单金额共计 18,543.40 元，付款截至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2025 年项目年初预算数 215,280.00 元，调整减少 215,280.00 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0.00 元。2025 年实际支出 0.00 元。上述费用已纳入 2026 年的预算。账单明细如下：

表 1-6：智能端单兵通信费账单明细情况表

账单日期	账单费	账单约定最后付款日期	备注
2025 年 6 月	479.50	2026.5.25	2025 年实际未支出，已纳入 2026 年预算
2025 年 7 月	3,000.00	2026.5.25	
2025 年 8 月	3,000.00	2026.5.25	
2025 年 9 月	3,012.00	2026.5.25	
2025 年 10 月	3,008.20	2026.5.25	
2025 年 11 月	3,009.80	2026.5.25	
2025 年 12 月	3,033.90	2026.5.25	
小计	18,543.40		

4. 历年预算及实际支出情况表

2022-2024 年预算及实际支出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7：2022-2025 年项目预算及实际支出汇总表

金额单位：元

年度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2022 年	“一网统管”移动 端设备服务费项目	184,632.00	116,283.00	116,283.00	100%
2023 年	“一网统管”移动 端设备服务费项目	436,488.00	420,232.40	420,232.40	100%
2024 年	“一网统管”移动 端设备服务费项目	436,479.00	166,789.90	166,789.90	100%
2025 年	“一网统管”移动 端设备服务费项目	436,479.00	164,344.40	164,344.40	100%

表 1-8：2022-2024 年项目预算及实际支出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年度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 预算数	实际 支出数	预算 执行率
2022 年	“一网统 管”移动 端设备服 务费	移动端设备城管通 手机通信费	134,232.00	72,295.00	72,295.00	100%
		移动端设备单兵	50,400.00	43,988.00	43,988.00	100%
		小计	184,632.00	116,283.00	116,283.00	100%
2023 年	“一网统 管”移动 端设备服 务费	移动端设备城管通 手机通信费	170,976.00	161,703.50	161,703.50	100%
		移动端设备单兵	50,232.00	43,608.90	43,608.90	100%
		华漕镇智能端单兵	215,280.00	214,920.00	214,920.00	100%
		小计	436,488.00	420,232.40	420,232.40	100%
2024 年	“一网统 管”移动 端设备服 务费	移动端设备城管通 手机通信费	170,967.00	121,372.90	121,372.90	100%
		移动端设备单兵	50,232.00	45,417.00	45,417.00	100%
		华漕镇智能端单兵	215,280.00	0.00	0.00	
		小计	436,479.00	166,789.90	166,789.90	100%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 项目活动内容

“一网统管”移动端设备主要包括移动端城管通和移动端智能单兵。网格巡查与督查人员使用移动端城管通，将所辖范围内发现的市容环境、安全隐患、矛盾纠纷、设施破损等各类城市治理问题，通过现场拍照、文字描述、定位打卡、语音上报等方式实时上传至区级一网统管平台；通过智能单兵可视化指挥系统，呼叫各职能部门进行现场的实时图像，远程指挥调度，进行快速处置。项目实施活动的主要内容如下：

（1）将管理区域发生的各种问题进行实时通过手机报告给城运中心。

（2）城运中心受理的案件，在处理前需要立即核实，这些案

件通过网格化管理系统平台下发到手机端，监督员收到这些案件后需要到现场查看该案件是否属实，并通过手机端上传核实后的照片和声音文件。

(3) 通过网格化管理系统平台下发到手机端的案件，监督员收到任务后需要到现场查看，该案件是否已经处理完成，并通过手机端上传核查照片和声音文件。

(4) 如遇到突发应急事件如防汛防台、雨雪冰冻、安全事故等特殊时期，对应急事件场所及时发挥远程监控、远程指挥及远程协调作用，实现一网指挥。

2. 项目支出内容

本项目费用主要支付“一网统管”移动端设备的通信服务费。主要情况如下：

(1) 移动端设备城管通手机通信费

城管通通信服务由中国电信提供，主要为专职网格监督员和兼职网格巡查员移动端设备（城管通）手机提供通信服务，每月按照通信账单支付费用。根据《城管通手机套餐管理规定》，街镇专职网格监督员和镇级督查员的城管通手机套餐，根据网格化系统中城管通账号数量（政务微信）确定。城运中心工作人员的城管通手机套餐由各科室提出实际需求，并经对应的分管领导批准后予以配发，手机套餐按“一人一机一号”原则配发。其中，2025 年计划为专职网格巡查员 24 人，配备 24 部城管通手机；兼职网格巡查人员 82 人，配备 82 部城管通手机，共计 106 部。

本项目以电信购买流量为配备城管通手机提供通信服务，按照电信账单形式每月支付。2025 年计划为 106 部城管通手机支付全年（12 个月）的通信费，实际为 106 部城管通手机（其中专职

网格巡查员使用 24 部、兼职网格巡查员使用 86 部），全年共计支付 13 个月的通信费（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2）移动端设备单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网格巡查与督查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闵城运〔2021〕7 号）、《关于印发〈闵行区街镇“一网统管”移动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闵城运〔2021〕20 号）、《关于做好“一网统管”移动端经费预算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城运中心遵循“首接报告、属地负责、协同处置、科学精准、快速高效”的原则，对于发生应急突发事件时，可通过可视化指挥系统（单兵），呼叫各职能部门对突发状况进行现场的实时图像，远程指挥调度，进行快速处置。

本项目以电信购买流量为配备的移动端设备（单兵）提供通信服务，按照电信账单形式每月支付。2025 年计划配备 14 台移动端设备单兵。实际为 14 台移动端设备（单兵）提供通信服务，全年共计支付 13 个月的通信费（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3）华漕镇智能端单兵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关于加强“一网统管”、网格巡查等工作要求，结合华漕镇实际情况，自 2021 年起，镇城运中心通过购买 60 台智能终端单兵服务，配备给各居村、网格和市场化巡查人员，用于日常巡查、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的指挥调度和视频连线等。服务的协议期为二年，上一轮单兵服务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镇长办公室审议通过，协议期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第一年（2023.11-2024.10）的服务费纳入了 2025 年度镇城运中心预算；第二年（2024.11-2025.10）的服务费拟列入 2026 年镇城运中心预算内。分配情况如下表：

表 2：智能终端单兵设备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单兵数量	序号	单位	单兵数量
1	华漕二居委	1	21	爱博七村居委筹备组	1
2	南华路居委	1	22	西郊河畔居委筹备组	1
3	紫薇新村居委	1	23	华漕村	1
4	金丰城居委	1	24	许浦村	1
5	诸翟居委	1	25	王泥浜村	1
6	诸新路居委	1	26	卫星村	1
7	美邻苑居委	1	27	赵家村	1
8	九韵城居委	1	28	诸翟村	1
9	银杏新村居委	1	29	杨家巷村	1
10	纪王居委	1	30	朱家泾村	1
11	西郊城居委	1	31	纪王村	1
12	西郊虹韵城居委	1	32	红卫村	1
13	爱博六村居委	1	33	鹫山村	1
14	闵北路居委	1	34	纪东村	1
15	舒雅苑居委	1	35	纪西村	1
16	博雅苑居委筹备组	1	36	陈家角村	1
17	虹桥前湾一居居委	1	37	石皮弄村	1
18	润泽苑居委筹备组	1	38	城运中心	13
19	馨盛佳苑居委筹备组	1	39	五个市场化养护公司	10
20	馨昌佳苑居委筹备组	1	合计		60 台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2025 年实际未支付服务费。

（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总目标

加强网格巡查与督查队伍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打造一支相对稳定、专业性强的专职网格监督员和镇级督查员队伍。对市级督查、区级督查所关注案件的调查处置工作，围绕城市综合管理中遇到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的预防和处置工作开展巡查督查。应对紧急突发状况的工作要求，用于网格巡查、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的现场指挥调度和视频现场连线，及时对工作要求和网

格情况进行上传下达，切实提高应急的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2.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推进“前端处置为主，联动协调为辅”的工作机制，强化前端管理和联勤联动，提升新形势下网格巡查与督查队伍的实战能力，在持续做实居、村、街面、拓展四类网格前端发现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网格巡查与督查队伍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加强街面网格“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早报告”闭环治理机制建设，降低群众投诉案件数量、提高先行发现率和满意率。具体内容如下：

表 3：项目绩效目标表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出处和依据	目标实现程度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移动设备城管通手机使用数	106 部	计划标准，预算安排	106 部
		移动设备单兵使用数	14 台	计划标准，预算安排	14 台
		华漕镇智能终端单兵使用数	60 台	计划标准，预算安排	60 台
	质量指标	城管通手机设备功能性合格率	100%	文件标准	100%
		单兵设备功能性合格率	100%	文件标准	100%
	时效指标	城管通手机上报案件及时性	每天及时上报	文件标准	每天及时上报
		单兵上报案件及时性	每天及时上报	文件标准	每天及时上报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95%	文件标准	93%
		业务能力	≥95%	文件标准	91%
		投诉事件数量	降低	文件标准	降低
	可持续影响力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有效	文件标准	健全、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5%	文件标准	91.46%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与职责

华漕镇财政所：负责经费的预算审批，并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华漕镇人民政府：项目主管部门。

华漕镇城运中心：项目实施单位。

2. 项目管理

根据《关于印发〈闵行区街镇“一网统管”移动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闵城运〔2021〕20号）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配发原则：①谁使用、谁管理、谁付费；②充分利用不浪费；③专职网格监督员优先配发，镇级督查员及兼职网格监督员按需配发。

（2）配发对象

②专职网格监督员应全员配发。各街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优先将移动端配发给专职网格监督员。专职网格监督员的数量，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网格巡查与督查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闵城运〔2021〕7号）文件落实。

②针对镇级督查员和兼职网格监督员等，各街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按需配发移动端。

（3）管理规定

①“一网统管”移动端应落实实名制管理，确保设备专管专用。

②街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应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的“一网统管”移动端管理制度，做好设备的登记、统计、报废等各项日常管理

工作。

③严禁将“一网统管”移动端转借或转送。

④如发生人员离职、调岗、退休等情况，应及时回收“一网统管”移动端。

（4）经费保障

各街镇应将“一网统管”移动端及网络运行与维护经费纳入年度专项预算，充分保障“一网统管”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5）其他要求

①街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配置“一网统管”移动端设备前，应向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报备相关设备型号，确保市、区、街镇“一网统管”三级平台设施设备的相互兼容、上下联通。

②为加强“多格合一”机制的联勤联动和快速响应，每个处置网格应配备不少于3部单兵。

③各街镇“一网统管”移动端管理执行情况将纳入街镇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绩效考核范围。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城管通手机套餐管理规定》（闵城运〔2020〕8号），城管通手机套餐管理规定如下：

1) 手机套餐配发原则

①以充分利用不浪费为总原则。

②专职网格监督员优先配发为原则，其次为镇级督查员及区城运中心工作人员。

③手机套餐实行一人一机一号配发原则。

2) 人员核定规则

①街镇专职网格监督员和镇级督查员的城管通手机套餐，根据网格化系统中城管通账号数量（政务微信）确定。

②区域运中心工作人员的城管通手机套餐由各科室提出实际需求，并经对应的分管领导批准后予以配发。（详见附件 1）

3) 手机套餐管理规定

①原则上根据中国电信相关手机卡号必须实名制的规定，所有配发城管通手机套餐做好实名登记，做到一个手机号对应一名使用人和一个城管通账号。如涉及套餐期间无法更名（实名制）以及人员流动性大等问题，则由街镇做好相关记录，确保知晓手机套餐的实际使用人。如上交区域运中心，则由区域运中心做好相关记录。

②在中国电信签订相关协议前一个月，核定各街镇专职网格监督员、镇级督查员的城管通账号数量以及区域运中心本部数量。

③区域运中心根据核定的账号数量，下发各街镇套餐并委托街镇进行管理，委托管理期限跟电信公司协议。（详见附件 2. 城管通手机套餐委托管理协议）

④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网格巡查督查队伍规范化管理的通知》（闵网格办〔2019〕4 号）文件要求，由各街镇落实专人每月统计城管通账号使用情况，凡专职网格监督员和镇级督查员账号 1 个月未上报案件的，均注销账号。注销账号时，收回城管通手机套餐，由街镇自行调剂给新进人员或上交区域运中心。

⑤区域运中心人员如果离职、调岗、退休，手机卡号予以回收。

4) 发放周期安排

根据与中国电信的协议周期滚动安排。

5) 其他

①备用留存额度：鉴于街镇城运中心可能新增网格员招录以及委办局联勤联动需求，故留存不高于总量 5%的城管通套餐。如仍无法满足街镇和委办局需求，则由相关单位自行补充。

②因个人原因，产生的手机号补办费、套餐超支等费用，由个人承担。

③严禁将城管通手机套餐转借或将城管通手机号转为私人号码，保证设备专管专用。

3. 资金管理流程

本项目资金由华漕镇城运中心预算编制、申请和管理使用。移动终端设备服务费按照电信账单按月支付。

（七）利益相关方

1. 项目实施和预算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 项目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3. 项目预算批复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财政所；
4. 项目受益者：华漕镇巡查员、网格监督员、镇级督查员；
5. 相关部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八）其他

无。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1.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是 2025 年“一网统管”移动端设备服务费项目，预算资金为 436,479.00 元，调整后预算 164,344.40 元。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绩效目标申报的合理性、预算编制的科学

性、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管理的规范性、组织实施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项目产出的效益、相关方满意度和长效管理机制等。根据对项目的初步调研获取的资料、绩效评价的要求和实际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评价小组重点关注以下 4 个方面的评价。

（1）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国家、市区政府具体相关指导性文件，以及是否经过合理测算进行预算编制等，找出预算编制实际存在的问题，查找原因并给出相应意见建议。

（2）预算执行与资金使用情况

考察资金的使用情况，对资金的各个环节的使用及使用标准进行核对核查，对资金进行合规性检查，追踪资金至末端，资金是否做到专款专用；考察预算执行情况，对预算执行率低的情况，找出原因并给出相应意见建议。

（3）组织管理实施规范性

计划对项目的实施流程进行评价，充分了解实施过程的具体管理流程，考察项目是否按照招标流程进行，合同管理是否规范，找出其原因并给出相应的意见。

（4）产出与效果情况

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完成，是否在计划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完成后质量是否达标，分析项目未完成、未按计划完成和未达标的原因，提出相应意见。考察项目实施后的效果，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目标，项目做的较好的是哪些方面，存在哪些方面的不足，提出建议如何改进。

2. 评价范围

2025 年“一网统管”移动端设备服务费主要包括移动端设备

城管通手机通信费、移动端设备单兵和华漕镇智能端单兵三项内容。

3. 重点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旨在通过梳理立项的背景，细化流程、内容、经费资金的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各个环节，利用评价指标体系反映项目计划制定的科学性、管理的有效性和预算执行的规范性等，对全过程进行综合考察和分析，发现项目立项、管理、实施等过程中的经验与不足，并提出完善建议，为资金申请和使用、制度修订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依据，进而推动政府公共效率的进一步发挥。

1. 实施范围及数量分布是否合理，评价预算与项目目标的匹配性。

2. 财务监管是否有效：对于经费实际使用范围、金额是否依据财务流程、规范进行了有效监督、管理。

3.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职能部门是否进一步明确项目制定实施的管理制度，包含项目的建设管理、运营管理、验收及评价管理等，是否建立了应急管理措施等。

4. 实施效果是否实现：本次评价设立的问卷调查，主要针对移动终端设备使用人员。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1. 绩效评价依据

项目业务文件

➤ 《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管理办法》（2013 年市政府令第 4 号）

➤ 《闵行区城市综合管理“大联动”工作巡查督查实施意见》

（闵委办发〔2016〕4 号）

➤《关于印发〈闵行区城市网格化专职巡查员服装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闵网格办〔2017〕1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格巡查督查队伍规范化管理的通知》（闵网格办〔2019〕4号）

➤上海市闵行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城管通手机套餐管理规定〉的通知》（闵城运〔2020〕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格巡查与督查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闵城运〔2021〕7号）

➤《关于印发〈闵行区街镇“一网统管”移动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闵城运〔2021〕20号）

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

➤《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

其他作为评价依据的材料：预算批复、合同等

2. 绩效评价原则

本报告的评价原则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等文件要求，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

（1）客观公正。评价内容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评价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综合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地对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

(3) 绩效相关。针对财政资金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2026 年 4 月 21 日评价小组受华漕镇财政所委托，对华漕镇城运中心实施的 2025 年“一网统管”移动端设备服务费项目的投入、产出、效果进行评价。评价小组自 2026 年 5 月 8 日开始实施评价工作。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评价小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编制科学的指标体系。

指标设计思路：指标体系的共性指标从沪财绩〔2020〕6 号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中选择；个性指标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所具有的特点制定。指标设计总体思路如下：

(1) 项目决策类指标

指标设计思路：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项目立项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项目立项规范性”两方面来评价项目立项决策。主要评价项目与国家、市级、区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是否相符，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以及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符合公共财政要求等；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和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评价项目目标或者项目目标的设置是否合理，分解指标是否明确；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指标设计依据：市、区、镇相关政策文件、设立项目流程及实施方案、预算批复及预算明细。

数据来源和取数方式：通过研读政策文件依据、查看实施方案、申请材料、辅以访谈等；检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检查预算

内容、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检查预算编制明细及依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

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决策类指标评价标准一般依据国家、地方的法定或者规定标准；评价方式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采取相关政策文件、预算文件的核查核对，项目内容与有关的政策文件进行对比评价。

（2）项目过程类指标

指标设计思路：分为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资金管理从预算单位预算调整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三方面来评价项目资金保障程度。组织实施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反映项目实施的管理过程。

指标设计依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制度、项目管理流程及工作方式。

数据来源和取数方式：通过检查华漕镇城运中心财政拨款凭证、设计基础表、抽查实际支出明细及相关凭证；访谈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承接单位相关负责人；检查项目申报资料；访谈各部门参与流程及人员职责范围。

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管理类指标评价标准一般依据国家、地方的财务制度、规范标准以及项目管理制度；评价方式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采取相关财务数据、管理文件的核查核对。

（3）项目效益类指标

指标设计思路：分为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两部分。项目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三方面，评价2025年“一网统管”移动端设备服务费项目所涉及实施内容的完成情

况。

效益目标主要依据项目总目标及分解计划任务进行梳理。围绕对促进街面网格“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早报告”前端快速处置效率、网格人员巡查、处理业务能力，降低群众投诉案件数量、提高先行发现率和满意率等方面设置。

指标设计依据：项目产出和效益类指标设计依据主要来源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目标有清晰的对应关系。

数据来源和取数方式：项目产出类指标数据来源主要为项目立项资料，网格化检查数据、上报信息等。效益类指标通过获取巡查数据、单位年度计划和总结，辅以访谈、问卷等社会调查方式，分别听取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参与方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

2. 指标体系

根据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参考沪财绩〔2020〕6号文及说明的要求进行细化设置。指标体系细化设计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定量优先”原则，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格式确定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由一、二、三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25个。

在指标框架的设计中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项目产出等内容设置了二级指标及三级指标，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管理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占16分、过程类指标权重占24分、产出来指标权重分占30分、效益类指标权重分占30分。

表 4-1：指标体系逻辑框架示意图

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5 年“一网统管” 移动端设备服务费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决策类指标（1）	项目立项
		绩效目标
		资金投入
	过程类指标（2）	资金管理
		组织实施
	产出类指标（3）	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
		产出时效
	效益类指标（4）	项目效益
		满意度

指标体系与权重情况详见下表，具体各指标解释、标杆值、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评分方法以及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见表。

表 4-2：项目指标体系及权重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A 决策 (16)	A 项目立项（5）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7）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4）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B 过程 (24)	B1 资金管理（14）	B11 预算调整率	4
		B12 预算执行率	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B22 合同管理规范性	2
		B2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B24 档案管理规范性	2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11）	C11 移动端设备城管通手机使用数	4
		C12 移动端设备单兵使用数	3
		C13 智能终端单兵使用数	4
	C2 产出质量（8）	C21 城管通手机设备功能性合格率	4
		C22 单兵设备功能性合格率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C3 产出时效（8）	C31 城管通手机上报案件及时性	4
		C32 单兵上报案件及时性	4
	C4 产出成本（3）	C41 成本控制有效性	3
D 效益 （30）	D1 实施效益（14）	D11 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提升	4
		D12 业务能力提升情况	4
		D13 投诉事件降低情况	6
	D2 可持续影响力（6）	D21 系统运行制度建立完善情况	6
	D3 满意度（10）	D31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10
合计			100

（1）项目决策指标

项目决策是否科学合理直接影响项目的绩效，因此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首先应对项目决策进行考察。决策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后情况看项目立项是否合理，项目设定的目标是否合理，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战略目标，是否支撑项目目标实现，决策类指标占比 16%。

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立项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一个三级指标。

（2）项目过程指标

项目是否能达到预期目标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项目的过程管理。项目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的过程和管理特点，过程类指标占比 24%。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资金管理指标设置预算调整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设制度健全性、合同管理规范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档案管理规范性等四个三级指标。

在资金管理方面确保专项资金按规定及时到位，预算调整率、

预算执行高效；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规、监控有效，且财务信息真实、准确，资金拨付及时；在项目管理制度方面，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资料保存完整。

（3）项目产出指标

产出是项目的基础，项目产出指标是指标体系中两个权重占比高的指标之一，产出类指标占比 30%，本次评价分别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成本控制有效性等四个角度开展，考核项目的实际产出成果。具体设计了 8 个三级指标，分别通过目标预算内容完成率，按照要求的数量、质量、期限完成全部子项目，以评价项目产出的实现程度；通过项目验收情况用以评价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项目完成及时性反映项目实施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水平；通过单位成本反映各子项的成本控制水平。

（4）项目效益指标

项目效益是指标体系中另一项权重占比高的指标，也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直接反映了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益，效益类指标占比 30%。项目效益关注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完成的效益实际情况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满意程度。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立了项目社会效益有效性及受益人群综合满意度等三级指标。项目运行的成效发挥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反馈；项目后续运行的持续性，便提高项目后期建设和持续改进措施的能力；满意度体现受益方对于项目总体认可度。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1. 综合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
2. 综合得分 80 分（含）—90 分为“良”；
3. 综合得分 60 分（含）—80 分为“中”；
4. 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思路，通过研读相关文件资料、核查业务资料和采集数据、问卷调查、访谈等方法收集相关数据。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与数据调研

2026 年 5 月，评价小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华漕镇城运中心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收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等相关资料，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 社会调查

2026 年 6 月 4 日-10 日，评价小组采用面访的形式对华漕镇城运中心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各地的管理协调方式、协调机制等。

（1）访谈对象：华漕镇城运中心工作人员；

（2）访谈内容：项目开展背景、主要内容、项目预算测算及申请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监督实施、项目实施保障性措施、项目实施效果和意义、项目开展难点、下一步工作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3）访谈类型与访谈方式：对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采取一对一现场访谈的方式。在座谈会开始前将访谈提纲发给被访谈人。

3. 问卷调查

为客观判断2025年“一网统管”移动端设备服务费项目的社会效果，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群众服务”的原理，引入“相关人员满意度”指标，对项目受益群体展开满意度调查。

（1）调研对象：华漕镇网格巡查员、网格监督员、镇级督查员工作人员。

（2）调研内容

①对2025年“一网统管”移动端设备服务费项目的实施，围绕基本问题和满意度分别调查，包括基本问题（含数据采集）和满意度问题。

②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项目涉及到华漕镇网格巡查员、网格监督员、镇级督查工作人员，共配备了106部移动端设备城管通手机、14台移动端设备单兵和60台华漕镇智能端单兵，共涉及工作人员180人。问卷调查采用全覆盖的方式，每位配备移动端设备的工作人员发放1份问卷，小计180份问卷。实际通过问卷星回收问卷180份。

除上述180份问卷作为本次调研样本量，同时评价过程中还辅以采用现场勘察、档案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评价小组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政策文件、会计凭证，设计调查问卷及访谈提纲、填报基础数据表等方法采集相关信息和数据。并对采集的信息和数据进行统计、分析，通过现场勘察和与原始资料核对，确认信息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5. 绩效评价报告制定过程

根据评价报告撰写内容和要求，评价小组对项目相关单位进行了走访和沟通，进一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实施的目的是和意义，收集项目实施的相关基础资料。

依据项目文件、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果，结合项目特点，评价小组根据闵行区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格式和要求，撰写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委托单位进行审核。按委托方的审核意见和建议，进行报告的修正和完善。

6.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项目的评价工作计划实施时间为 2026 年 4 月至 7 月，评价工作具体进程安排如下表：

表 4-3：绩效评价具体工作及进度安排表

时间	工作安排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	开展项目前期调研，前往项目实施方现场接洽相关的部门和具体人员，了解相关单位职责、与项目相关的制度文件、业务资料、数据核实等，先期准备评价方案所需的各项资料。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	绩效评价组开始讨论建立评价方案的具体构架，按照闵行区关于绩效评价方案的要求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按指标内容设计调查问卷及访谈提纲等。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编制，内部分级审核通过。
2026 年 6 月 15 日前	与项目单位沟通，就项目评价方案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方案内容。根据与项目单位的沟通情况修正相关内容，完成评价方案，并按闵行区方案编制的要求完成评价方案论证后交项目单位和委托单位。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	根据指标评分需求，向项目预算部门开展数据采集，包括项目相关财务资料、成果文件、成果数据等，并进行核查汇总。
2026 年 6 月 25 日前	开展社会调查和项目相关利益方的访谈工作。

时间	工作安排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根据收集到的原始数据、业务资料、访谈结果、问卷调查结果等进行整理分析，对项目各项指标进行评分，并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6 年 7 月 6 日前	内部对绩效评价报告实施分级审核，与项目单位征求意见并形成征询稿，报项目单位和委托单位。
2026 年 7 月 14 日前	结束项目评价报告的专家论证，并完成报告修改后形成报告终稿，提交项目单位与委托单位。

（1）项目启动阶段——2026 年 5 月 15 日

与华漕镇财政所、华漕镇城运中心进行前期沟通，并召开会议布置相关工作。

（2）工作方案阶段——2026 年 5 月 31 日前

由项目评价小组成员走访华漕镇城运中心、业务实施部门，了解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的具体做法，听取他们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设立的意见和建议；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对工作方案、指标体系、问卷及访谈内容听取意见、进行完善，并提交项目单位进行论证后定稿。

（3）数据填报及社会调查——2026 年 6 月 15 日前

被评价单位完成相关数据填报，由评价小组对相关资料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评价小组根据确定的工作方案，对华漕镇城运中心进行访谈。并在华漕镇城运中心协调下，面向社会公众开展问卷调查等。

（4）绩效分析阶段和撰写报告（初稿）——2026 年 6 月 31 日前完成

项目评价小组对项目相关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提交华漕镇财政所、华漕镇城运中心提出修改意见。

(5) 报告论证阶段——2026 年 7 月 14 日前完成

评价小组根据论证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补充完善，并将终稿提交华漕镇财政所，项目结项。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对相关文件的解读和现场调研，采用问卷调查、访谈、核查财务数据、填报基础数据表等方式，采集相关信息和数据并进行统计、汇总和分析，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 2025 年“一网统管”移动端设备服务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地独立评价，项目最终得分 88.68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评价基本结论如下：项目整体运行良好，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但存在部分绩效目标不明确、合同存在瑕疵和长效管理有待完善的问题。

表 5-1：指标得分汇总表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D. 项目效果	合计分值
权重	16	24	30	30	100
分值	13	19.11	30	26.57	88.68
得分率	81.25%	79.63%	100.00%	88.57%	88.68%

(二) 绩效分析

表 5-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得分	业绩值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立项依据充分	2	依据充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立项程序规范	3	程序规范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目标合理	3	目标不够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得分	业绩值
	A3 资金投入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指标明确	2	指标不够明确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科学	3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调整率	4	≤5%	1.51	62.35%
		B12 预算执行率	4	100%	4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合规	4.5	不够规范
	B2 组织实施	B21 制度健全性	2	制度健全	2	健全
		B22 合同管理规范 性	2	规范	1.6	不够规范
		B23 制度执行有效 性	4	有效	4	规范
		B24 档案管理规范 性	2	规范	1.5	不够规范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移动端设备城 管通手机使用数	4	106 部	4	106 部
		C12 移动端设备单 兵使用数	3	14 台	3	14 台
		C13 智能终端单兵 使用数	4	60 台	4	60 台
	C2 产出质量	C21 城管通手机设 备功能性合格率	4	合格	4	合格
		C22 单兵设备功能 性合格率	4	合格	4	合格
	C3 产出时 效	C31 城管通手机上 报案件及时性	4	及时	4	及时
		C32 单兵上报案件 及时性	4	及时	4	及时
	C4 经济成本	C41 成本控制有效 性	3	有效	3	有效
D 效益	D1 实施效 益	D11 突发事件处置 能力提升	4	≥95%	3.84	93%
		D12 业务能力提升 情况	4	≥95%	3.68	91%
		D13 投诉事件降低 情况	6	下降	5.76	下降
	D2 可持续 影响力	D21 长效制度建立 完善情况	6	健全、有 效	4	健全，不 够有效
	D3 满意度	D31 设备使用人员	10	≥95%	9.29	91.4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得分	业绩值
		满意度				
合计			100		88.68	

决策：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依据充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算测算依据充分，但是仍然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绩效目标不够细化且内容不够完整，未能体现整个项目的产出目标；绩效指标有待细化，缺乏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等。

过程：“一网统管”移动端设备服务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436,479.00元，年中调整减少预算金额272,134.60元，预算调整率为62.35%。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164,344.40元。2025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164,344.4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单位已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但资金使用中存在与预算批复期限不一致、与预算申报内容不完全匹配的情况，资金使用不够规范；签订的合同不够规范，合同存在瑕疵；档案管理不够齐全，未对项目资料立卷成册。

产出：产出数量方面：2025年实际为106部城管通手机（其中专职网格巡查员使用24部、兼职网格巡查员使用86部）购买电信流量服务，全年共计支付13个月的通信费（2024年10月至2025年10月）；为14台移动端设备（单兵）提供通信服务，全年共计支付13个月的通信费（2024年10月至2025年10月）；实际购买60台智能终端单兵服务，配备给各居村、网格和市场化巡查人员，用于日常巡查、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的指挥调度和视频连线等。

效益：本项目旨在强化前端管理和联勤联动，提升新形势下

网格巡查与督查队伍的实战能力，进一步加强网格巡查与督查队伍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加强街面网格“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早报告”前端快速处置，降低群众投诉案件数量、提高先行发现率和满意率。通过项目的实施，规范网络巡查与督查队伍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提升网格化监督队伍人员业务能力，降低有责投诉案件。

（三）具体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1. A1 项目立项

反映的是“一网统管”移动端设备服务费项目立项情况，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有充分的立项依据以及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以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考察项目是否有充分的立项依据。

为贯彻市委、区委关于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部署，自2022年起，根据“谁使用、谁管理、谁付费”的要求，闵行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将不再为各街镇配发“一网统管”移动端。由各街镇根据《关于印发〈闵行区街镇“一网统管”移动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闵城运〔2021〕20号）要求，将“一网统管”移动端及网络运行与维护经费纳入年度专项预算，充分保障“一网统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据此华漕镇城运中心申请“一网统管”移动端设备服务费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网格化城市管理的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

实际、区级对网格化管理发展的要求，与华漕镇城运中心公共职能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的划分原则；未发现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本项目为华漕镇城运中心设立的经常性项目，纳入华漕镇城运中心的部门预算。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申报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了集体决策等流程。根据评分规则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为 3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该指标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单位预算申报时填报了项目的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紧扣项目的特征，基本符合实际情况，但是绩效目标不够细化，且绩效目标不够完整，未能充分体现整个项目的绩效效益。根据评分规则扣 1 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为 3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

该指标考察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又细分为成本指标、产出数量目标、质量指标、时效目标、社会效益目标、满意度指标及可持续影响力目

标，但部分绩效指标有待细化，缺乏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根据评分规则扣 1 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为 2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该指标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本项目为闵行区华漕镇城运中心设立的经常性项目，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细化至具体工作的支出内容；预算额度测算按照电信支出收费标准，按照单价标准乘以数量的形式列示，但测算额度不够充分，与实际电信收费标准不完全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量匹配不高。根据评分规则扣 1 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为 3 分。

2. 项目过程情况

B11 预算调整率（4 分）

该指标考察项目年初预算资金的准确性。是否按照计划调整，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的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436,479.00 元，年中调整减少预算金额 272,134.60 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64,344.40 元，预算调整率为 62.35%。根据评分规则扣 2.49 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为 1.51 分。

B12 预算执行率（4 分）

该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164,344.40 元。2025 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 164,344.4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得满

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为 4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6 分）

该指标考察预算单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对项目支出凭证、合同等资料合规性检查，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合同规定的用途，但项目支出超出了预算约定的期限，根据预算安排为 2025 年度，即 12 个月的通讯费，实际支付为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13 个月的通讯费，超出了预算支付期限。经对资金合规性检查，未发现项目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规则扣 1.5 分，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为 4.5 分。

B21 制度建立健全性（2 分）

该指标考察预算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具有上海市闵行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城管通手机套餐管理规定〉的通知》（闵城运〔2020〕8 号）、《关于印发〈闵行区街镇“一网统管”移动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闵城运〔2021〕20 号）等财务、项目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和《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内部控制规范的工作方案》，制度或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流程优化。项目制度健全并细化。根据评分规则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B22 合同管理规范性（2 分）

该指标考察是否建立健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本项目主要按照电信流量账单的方式结算，但结算单上未明确使用流量的设备数量，月租费用不确定。根据评分规则扣 0.4 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为 1.6 分。

B23 制度执行有效性（4 分）

该指标考察预算单位是否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督，是否对项目实施的风险进行有效的防控。

本项目按照《华漕镇网格化绩效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对华漕镇网格巡查员的实施成效进行考核，按照对专职网格巡查员绩效考核制度、兼职网格巡查员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根据评分规则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为 4 分。

B24 档案管理规范性（2 分）

该指标考察预算单位项目有关的合同、资料管理是否齐全、规范。

项目单位具有《档案管理制度》，并按规定的程序对项目资料进行管理，有专人对单位资料进行管理，但项目合同、业务资料不够齐全，未对项目资料立卷成册。根据评分规则扣 0.5 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为 1.5 分。

3. 项目产出情况

C11 移动设备城管通手机使用数（4 分）

该指标考察是否按计划配备移动设备城管通手机，为配备的城管通手机提供电信通讯费用，保障正常有序使用。

根据项目资料，实际为 106 部移动设备城管手机提供移动流量，包括 24 部专职网格巡查城管通和 82 部兼职网格巡查城管通，保障网络运行。项目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规则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为 4 分。

C12 移动端设备单兵使用数（3 分）

该指标考察是否按计划配备移动端设备单兵，为配备的移动端设备单兵提供电信通讯费用，保障正常有序使用。

根据项目资料，实际为 14 台移动端设备单兵提供移动流量，保障网络运行，正常有序使用。项目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规则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为 3 分。

C13 智能终端单兵使用数（4 分）

该指标考察是否按计划配备华漕镇智能终端单兵使用数，为配备的智能终端单兵使用数提供电信通讯费用，保障正常有序使用。

根据项目资料，实际为 60 部智能终端单兵提供移动流量，保障网络运行，正常有序使用。项目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规则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为 4 分。

C21 城管通手机设备功能性合格率（4 分）

该指标考察移动端设备城管通手机使用的质量，使用是否流畅，功能性是否合格。

根据项目资料，移动端设备城管通手机使用流畅，功能性合格。项目合格率 100%，根据评分规则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为 4 分。

C22 单兵设备功能性合格率（4 分）

该指标考察移动端设备单兵的使用质量，使用是否流畅，功能性是否合格。

根据项目资料，单兵设备使用流畅，功能性合格。项目合格率 100%，根据评分规则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为 4 分。

C31 城管通手机上报案件及时性（4 分）

该指标考察项目时效，城管通手机上报案件是否每天及时上报。

根据项目资料，网格巡查员按照街面网络板块巡查路线、频率进行巡查，并对发现的案件及时上报，及时对上报的案件进行核查。案件上报及时，根据评分规则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为 4 分。

C32 单兵上报案件及时性（4 分）

该指标考察项目时效，单兵上报案件是否每天及时上报。

根据项目资料，使用移动端单兵设备的巡查员按照街面网络板块巡查路线、频率进行巡查，并对发现的案件及时上报，及时对上报的案件进行核查。案件上报及时，根据评分规则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为 4 分。

C41 成本控制有效性（3 分）

该指标考察项目单项成本是否控制有效。

根据电信账单，兼职网格员巡查城管通、专职网格员巡查城管通及移动端设备的单位成本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根据评分规则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为 3 分。

4. 项目效益情况

D11 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提升（4 分）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及时对工作要求 and 网格情况进行上传下达，提高应急的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经对项目负责人员访谈、设备使用人员的问卷调查，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移动端设备网络流畅。提升突发事件处理能力满意度达 93%。根据评分规则扣 0.16 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为 3.84

分。

D12 业务能力提升情况（4 分）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能提高专职网格监督员和镇级督查员队伍的业务能力。

根据对项目负责人员访谈、设备使用人员的问卷调查，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巡查员业务能力的满意度达 91%。根据评分规则扣 0.32 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为 3.68 分。

D13 投诉事件降低情况（6 分）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强化街面网格“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早报告”前端快速处置效果，降低群众投诉案件数量、提高先行发现率。

根据“12345”案件处理数据，2024 年“12345”案件投诉:6594 件；2025 年“12345”案件投诉数 6143 件，2025 年案件投诉事件低于 2024 年的数量。根据对项目负责人员访谈、设备使用人员的问卷调查，对巡查员有责投诉事件处理情况的满意度达 91%。根据评分规则扣 0.24 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为 5.76 分。

D21 长效机制有效性（6 分）

该指标考察华漕镇城运中心在后续设备使用过程中所需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情况。

根据项目资料，项目的部分管理、操作规程等制度已超出有效期，未更新制度或实施意见等。比如《华漕镇网格化绩效管理实施意见（试行）》（闵华府发〔2024〕3 号），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开始试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更新制度。网格巡查全域覆盖存在盲区。厂房、仓库、边角地块等重点区域巡查流于形式，专项排查中村居、拓展网格均零问题上报，但区级

督查仍排查出违规改建、违规堆放等隐患问题，网格前端主动排查能力不足。根据评分规则扣 2 分。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为 4 分。

D31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10 分）

该指标考察移动端设备城管通手机和移动端单兵设备使用者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根据对项目负责人员访谈、设备使用人员的问卷调查，本项目实施综合满意度达 91.46%。根据评分规则扣 0.71 分，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为 9.29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通信服务稳定，保障网格化巡查工作需求

全年统一管理 24 部专职网格巡查城管通、82 部兼职网格巡查城管通、14 台移动终端设备单兵和 60 台华漕镇智能端单兵对讲设备，覆盖全区所有街镇、村居网格单元，终端在线率稳定维持 99.7% 以上。项目主要包括，移动端实时上报辖区城市管理问题至城运中心；将平台下发案件现场真实性核查、影像资料及时回传；三是完成已办结案件现场复核核验；四是应急时段依托移动端实现远程监控、一网调度、联动处置。通过项目的实施，全年全域一网统管移动端、单兵对讲设备网络通畅、功能完备，定位取证、工单上报、可视化连线、视频会商全模块运行正常，无批量断网、功能故障问题，全天候适配日常巡查、应急值守工作。

2、多方协同联动，网络巡查高效有序

依托移动端赋能，构建专职+居村兼职+市场化第三方三级巡查队伍，制定量化采集考核标准，全年规范完成自发自处、流转

核查案件报送，轻微市容、设施类问题现场闭环处置，上级督查案件核查办结高效有序。

3、依托一网统管移动终端 构建全域网格闭环治理体系

依托全镇五大综合网格、居村自治网格、街面拓展网格全域治理体系，依托一网统管移动端终端，落实网格巡查闭环工作：网格员对责任网格部件、城市问题常态化巡查上报，轻微问题当场处置整改；补齐居、村、街面网格巡查盲区，实现城市问题巡查上报全覆盖、零死角、应发现尽发现。同步承接城运平台派单核查、跨部门联勤联动处置工作，依托移动端可视化指挥功能，联动城运中心、职能部门、一线网格，远程调取现场画面、调度就近执法力量快速处置，打通三级治理联动通道；防汛防台、应急处置等特殊时段，移动端单兵设备兼具视频会议功能，保障上下级指令实时上传下达，筑牢镇级城市运行数字化治理底座。

4、构建标准化服务体系，压实全链条保障责任

项目实施分级定岗，压实网格巡查履职责任。落实“多格合一”管理机制，配齐五大网格专职巡查人员、专属网格联络员，划分属地巡查责任片区，明确巡查、上报、核查、自处全流程职责，补齐居村、街面网格巡查分工短板，筑牢前端治理第一道防线。

（二）存在问题

1、项目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不足，预算调整率偏高为 62.35%

2025 年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436,479.00 元，年中调整减少预算金额 272,134.60 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64,344.40 元，预算调整率为 62.35%。项目预算管控分析不足，预算调整率偏高。项目实施时，实际支出为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共计 13 个

月的网络通信费，与预算编制内容不完全匹配。预算编制预判性不足、周期测算不精准，前期未统筹分析镇长办公会上会周期、财政年末关账节点、跨月度结算等客观因素，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不足，预算执行偏差较大，资金事前管控能力有待提升。

2、现有部分网格化管理制度滞后、失效

经查看项目资料发现，现有网格化管理制度滞后失效，项目长效机制方面待进一步加强。目前网格考核、终端使用、人员管理沿用老旧管理制度，部分条款适配早期网格模式、旧版一网统管移动端功能，制度年限久远、内容已过期，未贴合当下多格合一、移动端可视化调度、应急联动、区级最新考核标准，制度约束力、指导性不足，无法适配现阶段网格数字化巡查、终端运维管理工作要求。比如《华漕镇网格化绩效管理实施意见（试行）》（闵华府发〔2024〕3号），办法自2024年4月1日开始试行，至2024年12月31日止，制度已失效，尚未更新。

3、网格巡查全域覆盖存在盲区，重点区域排查效率偏低

经对项目人员访谈、社会调查发现，网格巡查全域覆盖存在盲区，重点区域排查效率偏低。一是空间巡查有短板，辖区厂房、仓储库房、园区边角空地、沿街后场、围挡隐蔽区域属于管控薄弱点位，此类区域位置偏僻、出入口隐蔽、日常人流量低，网格员常规沿街巡查难以覆盖；二是巡查履职流于形式，村居网格、拓展网格开展违建改建、环境乱象专项排查时，存在被动应付、点位走马观花巡查问题，直接填报零隐患、零问题台账，未开展入户、入厂区实地踏勘；三是责任不到位，网格人员风险预判能力薄弱，对厂房内部隔断改建、仓库违规堆物、违规仓储等隐蔽性违法行为辨识度不足，主动排查、深挖隐患能力欠缺，多次出

现网格自查零上报、区级专项督查现场查实违规改建、杂物乱堆、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引发属地履职扣分、属地责任倒查。

（三）相关建议

1、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

建议项目单位精准做实预算编制，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一是优化预算测算口径，后续一网统管移动端服务费项目，摒弃固定12个月标准化测算模式，提前联动党政办、财政所分析年度上会节奏、财务关账时限，预判跨月履约、延期支付风险，按预估实际履约周期测算预算金额，杜绝12个月固化测算、13个月实际支付的周期错配问题；二是前置费用摸排，年初对接电信运营商摸排全年流量扩容、终端应急维保、专项应急通信增量费用，足额纳入年初预算，减少后期补差调增金额；三是严控预算调整幅度，建立运维费用月度对账预警机制，动态管控服务费支出，将后续同类项目预算调整率管控至合规区间，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与资金事前管控能力。

2、迭代更新网格化配套管理制度

建议项目单位梳理废止过期、老旧网格管理、移动端使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文件，对标区级一网统管管理规范、新版移动端运维要求、全镇网格新格局，修订全新网格化绩效管理、终端使用管理、应急联动管理三项制度，补齐制度短板，以新规制度规范人员履职、设备使用全流程。

3、补齐巡查盲区，压实重点点位闭环巡查责任

建议项目单位补齐巡查盲区，压实重点点位闭环巡查责任。一是建立重点点位台账建档管理，由镇城运中心联合城建、安监、园区管理部门，全域摸排辖区厂房、仓库、闲置地块、隐蔽边角

区域，建立一区域一档重点巡查点位清单，明确属地网格包干责任人、每周巡查频次，取消重点区域自主零上报权限，所有点位必须上传现场踏勘影像佐证，杜绝虚假零报告。二是实行分类差异化巡查模式，沿街公共区域实行常态化流动巡查，厂区、仓库实行每月入户踏勘专项巡查，边角空地实行定点打卡巡查，依托一网统管移动端定位打卡、轨迹留存功能，核验网格员巡查真实性，杜绝线上代打卡、线下未巡查问题。三是联动职能部门联合辅巡，每季度联动城管、安监、市场所开展厂区联合排查，同步开展网格员隐患识别实训，提升网格员辨别违规改建、违规仓储、堆物隐患能力，从源头提升前端隐患发现能力。四是绑定考核追责机制，区级督查发现网格属地隐蔽隐患问题，倒查网格巡查履职记录，扣除对应网格月度绩效分值，倒逼网格员做实全覆盖巡查工作。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六、相关附件

附件 1、相关数据表

附件 2、汇总分析

附件 3、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得分情况

附件 4、其他涉及重要文件和相关材料